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075號

原　　告　樂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于家瓏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佐佐義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14日核發110 年度司促字第8233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0 年4 月21日寄存送達於被告公司所在地之派出所，於000 年0 月0 日生送達效力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 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繳納到院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